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9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4
股東週年大會	19
推薦建議	20
責任聲明	20
附錄 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附錄」	指	本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的附錄；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函件；
「要約期間」	指	具有附錄第1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其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限。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可超逾自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於上述十(10)年期限最後一天屆滿，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提早終止所規限；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除外）；
「相關事件」	指	任何事件，包括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第4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須於載有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勞苑苑女士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李之耘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敬啟者：

- (i)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ii) 重選董事；及(iii)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有效地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38,135,98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以增加任何股份的購回，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約219,067,99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9%之勞元一先生（「勞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購回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其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47	0.132
五月	0.142	0.125
六月	0.135	0.122
七月	0.130	0.119
八月	0.125	0.100
九月	0.109	0.102
十月	0.113	0.104
十一月	0.112	0.108
十二月	0.126	0.1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2	0.110
二月	0.133	0.106
三月	0.150	0.131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126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辛樹林先生、勞苑苑女士、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辛樹林先生(70)，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辛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210,11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辛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辛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辛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辛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勞苑苑女士(45)，於二零二一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勞女士曾負責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之商業發展，現負責本公司的直接投資業務。勞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期中國資本乃一在香港之上市公司。勞女士曾在美國紐約美林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女士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管理系統專業。勞女士為勞元一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女兒。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勞女士可取得定額月薪51,2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女士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勞女士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勞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小鶴先生(71)，於二零零七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對投資及財務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主修電腦自動化。周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160,000股股份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曆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另就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周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李之耘先生(60)，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多間公司創始人，亦即北京曼德琳精美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泛美國際飛行學院、鳳凰國際飛行學院(「鳳凰國際飛行學院」)、中電科蕪湖鑽石飛機製造有限公司(「中電科蕪湖鑽石飛機」)及蕪湖中科飛機製造有限公司(「蕪湖中科飛機」)。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鳳凰國際飛行學院的投資者及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中電科蕪湖鑽石飛機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濱奧飛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蕪湖中科飛機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外交學院(現稱外交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兩(2)年，除非李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另就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評估上述董事的表現及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條件，就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i) 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周先生及李先生仍屬獨立；(ii)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周先生及李先生之獨立性；及(iii)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及李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任何可能對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認為周先生及李先生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任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4條之規定，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9)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在本通函中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分別在任超過30年、20年、19年及16年。儘管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繼續展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曾對彼等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吳教授、劉先生、俞先生及周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等仍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及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及李先生乃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董事會將推薦上述董事（即辛先生、勞女士、周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及鑒於上述，本公司擬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本公司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可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並將通過吸引優秀人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除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29.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1.目的」一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為保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招募、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專才，例如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3.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職業道德、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僱傭條件（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等因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於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同時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這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合資格參與者也可從股價上漲中受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上述標準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9.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節。

相同章節亦載列董事會可能授予歸屬期短於規定的十二(12)個月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為確保全面達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第9段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起作用或對承授人並不公平合理；(b)本公司需保留向傑出表現者提供加速歸屬期獎勵的靈活性或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吸引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制定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應對不斷變動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應個別情況靈活制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如有）等歸屬條件。

基於上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9.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節所述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歸屬期短於規定的十二(12)個月期限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載於本通函附錄「10. 表現目標」一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收回或預扣所授予購股權的回補機制。然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確實賦予董事會酌情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補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為酬謝或補償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或有利，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不同的價值。董事會認為，保留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因而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專才。

就回補機制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自動失效。有關未歸屬購股權應失效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27段。

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通過考慮相關因素及當時的情況，因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形成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務（如是否應採納整個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核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下設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上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並挽留就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合資格參與者。

7.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4. 計劃授權限額」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0,679,905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19,067,990股，相當於不超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8. 購股權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載於本通函附錄「12. 購股權的認購價」一節。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亦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中訂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shanghai.com.hk>)，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11.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或有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該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6至40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第五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權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摘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認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為保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招募、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專才，例如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及上市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其決定（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有權(i) 詮釋及解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 釐定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歸屬條件及／或歸屬期，以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 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 在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過程中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無需因該成員本人或由代表以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其履行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其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須對可能獲分配或委派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每名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律師費）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而支付以了結索償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及使其不受損害，除非因該人士本身欺詐或失信行為而產生，則另當別論。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努力及貢獻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努力及貢獻程度。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職業道德、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僱傭條件（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等因素。

4. 計劃授權限額

(a)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b) 更新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每三(3)年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前提是：

- (i)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 (ii)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及
- (iii)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所伴隨的理由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載的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的任何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前提是：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iii) 倘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之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d)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是：

- (i)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有關授予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iii)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 (iv)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e)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或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5.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目的的闡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且該授出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為無效，除非：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包括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投票建議；
- (b) 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投票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c)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的規定。

倘合資格參與者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以上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行政總裁，則上文所載的規定不適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等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或上市規則相關章節不時訂明與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時間限制有關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不會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準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8.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一手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匯款。

9. 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可允許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較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已識別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已識別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若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而屬適當，包括：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各自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授出購股權附帶授予條件規定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是由於本公司需保留向傑出表現者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且本公司應可酌情制定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應對不斷變動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因應個別情況靈活制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或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而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若無因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施加者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亦無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11. 接納購股權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要約須以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於要約函件列明的要約期間維持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期間結束前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已拒絕要約。倘要約於要約期間內未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未生效並將於要約期間最後一日的翌日自動失效。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相關代價恕不退還。

任何要約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整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要約未於要約函件所示可供接納的時間內獲接納，則會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屆時有關拒絕接納要約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2. 購股權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格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應在致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函件中說明），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但認購價應根據下文第24段進行調整（倘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另行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14.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規限，並自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5.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下文第16段所述可終止該人士的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或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董事袍金以代替通知）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 犯了持續及嚴重不當行為；(ii) 其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 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則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7.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合約委聘或適用的法律規定（均須經董事會信納的證據證明）退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董事根據細則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細則輪席告退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日期（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董事袍金以代替通知）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在第16段規限下，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第15段及第17段所述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日期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有關終止日期須為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董事袍金以代替通知）。

就身為本集團潛在僱員並獲購股權要約以吸引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有意加入本集團成為僱員的日期或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規定僱傭要約的終止日期（如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9.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承授人可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

20.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有關股東批准後七(7)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

2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7)天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22. 重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安排(上文第20段擬訂立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書面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相應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

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等值現金（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若干情況下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在股東批准可使用計劃授權限額的前提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4. 調整

當發生任何相關事件而董事會認為須作出調整，且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表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後，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迄今已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每股股份認購價（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但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的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25.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有效行使而屬必要者為限）。於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即使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予以行使。

26. 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董事會可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第2、3、4、5、6、7、8、9、10、11、12、13、14及15條（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即可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比例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如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須經同樣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於計劃期間內作出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動生效後，即時向各承授人提供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b) 上文第15至19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相關事件發生；
- (c)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20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d) 根據上文第21段，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程序當日；
- (e) 根據上文第22段，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規定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終止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獲有效行使而屬必要者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為限）。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向股東發出以尋求批准該計劃下設立的首個新計劃或於有關終止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29.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批准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d)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e) 採取落實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前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